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编 程荣斌 陶 杨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编 程荣斌 陶杨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计划 李伟

陶杨 李奋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程荣斌, 陶杨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2681-1

I. ①刑… II. ①程… ②陶…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5.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945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四版)

主编 程荣斌 陶 杨

Xingshisusong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6 月第 4 版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50 000	定 价	39.00 元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1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17)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5)
第六章 管 辖	(47)
第七章 回 避	(5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8)
第九章 证据概述	(87)
第十章 证 明	(108)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25)
第十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5)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156)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63)
第十五章 立 案	(169)
第十六章 侦 查	(177)
第十七章 起 诉	(202)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19)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41)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0)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0)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280)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92)
第二十四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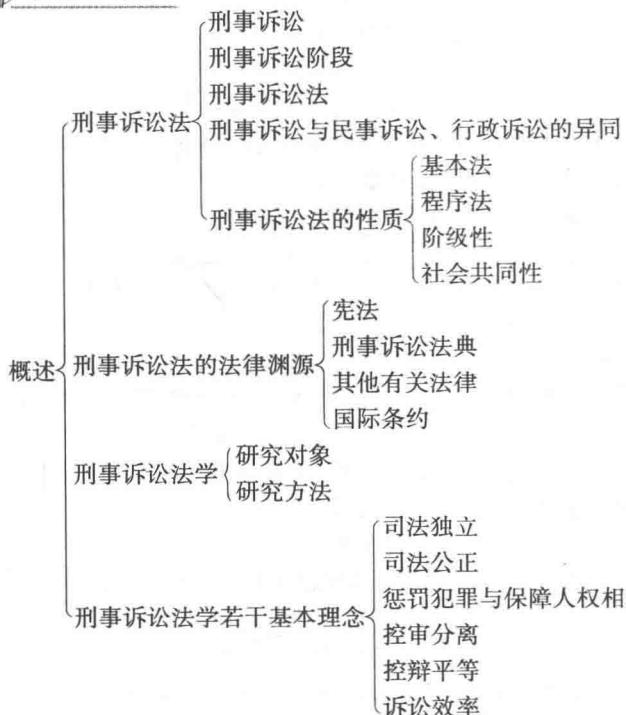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06)
第二十六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10)
第二十七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16)
综合测试题(一)	(322)
综合测试题(二)	(333)
综合测试题(三)	(344)

第一章 概 论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诉讼与刑事诉讼（考研）
2. 刑事诉讼阶段（考研）
3. 刑事诉讼法
4. 刑事诉讼法学
5. 刑事诉讼结构（考研）
6. 刑事诉讼价值（考研）
7. 刑事诉讼效率（考研）
8. 控审分离
9. 控辩对等
10. 司法公正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狹义的刑事诉讼是指()。
A. 偷查、起诉等活动
B.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活动
C. 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的活动
D.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2.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狭义上是指()。
A. 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B. 201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法》

C. 1979年制定、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D. 1979年制定、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司考)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4.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 () (司考)

A. 正当程序主义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5.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司考)

A.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6.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司考)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二) 多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有()。

A. 有可以引起诉讼的某种事实存在

B. 有当事人,一般也会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C. 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并对案件作出处理

D. 依法进行

2.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最主要、最明显的差别是()。

A. 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

B. 依据的实体法不同

C. 采取的方式、方法不同

D. 采用的程序不同

3.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

A.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B. 最高人民法院就刑事审判中涉及的刑事诉讼问题作的批复

C. 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D.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4.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5.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



- 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对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应当理解为()。
(考研)
- 关于诉讼形式的法律
 - 关于解决争讼过程中的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
 - 关于诉讼过程的法律
 - 帮助实现刑法的法律
 - 关于诉讼步骤的法律
2. 诉讼理论通说认为，狭义的刑事诉讼基本职能包括()。
(考研)
- | | |
|---------|---------|
| A. 侦查职能 | B. 控诉职能 |
| C. 辩护职能 | D. 审判职能 |
| E. 监督职能 | |
3.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包括()。
-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 缔结或批准的国际条约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简答题

-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性质？
- 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处理惩罚与保护的关系？
(考研)
- 什么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考研)
- 简述国际人权公约中刑事司法准则的意义。
- 怎样提高刑事诉讼效率？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 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 论控审分离原则。
(考研)
- 论控辩对等原则。
- 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看刑事诉讼法的价值。
(考研)

5. 马克思曾指出：“……在刑事诉讼中，法官、原告和辩护人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这种集中是同心理学的全部规律相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版，第1卷，1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问：请运用所学过的刑事诉讼理论解析这句话。
(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诉讼是人类社会遏止和解决社会冲突的主要手段。在一般意义上，诉讼就是指讼争的一方即原告向法庭提出告诉或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活动。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被告、原告和法庭等基本条件。同时，诉讼又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它与国家和法律制度密切相关。国家授权给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真相，应用法律，解决争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及利益。在本质意义上，诉讼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权的重要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权的重要方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国家强制性。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外国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采用狭义的解释，中国刑事诉讼理论中则采用广义的解释。

2.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按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各个部分。刑事诉讼是一种程序性活动，必须按照法定的顺序、程序、步骤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一过程包含着若干个相对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环节，这些不同的诉讼环节即刑事诉讼阶段。划分各个诉讼阶段的标准主要包括：参与诉讼活动的诉讼主体范围，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主体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特定诉讼活动的阶段性目标，以及标志某一诉讼环



节终止的诉讼法律文书。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讼阶段指的是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中为实现某项具体的直接的任务而进行诉讼活动的那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过程。

3.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及判例的总称。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在中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下列内容：（1）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这些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的共同特点是只对刑事诉讼中的某一个或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规定，而不全面规定刑事诉讼中的所有问题。（2）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如《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这类刑事诉讼规范的特点是，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刑事诉讼规范体系，而只是散见于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中。（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对具体适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

4.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现象和刑事诉讼规律的部门法学，是中国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

5. 刑事诉讼结构是国家为实现一定的诉讼目的而设计的刑事诉讼中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相互关系及相应表现方式的格局。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科学而公正的刑事诉讼结构应贯彻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审判方居中裁判原则。

6. 刑事诉讼价值可以说是刑事诉讼目的的进一步展开，其实质是对刑事诉讼目的的评价。它解决的问题是检讨刑事诉讼实现目的的可能性的大小，既要关注刑事诉讼在实现目的方面的积极作用，即所谓正价值，也要关注刑事诉讼在实现目的方面的消极作用，即所谓负价值。

7. 刑事诉讼效率即指在刑事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设备等）与所取得的成果之比例。讲求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

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和案件积压的现象。

8. 控审分离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和制度。控诉权与审判权实现彻底分离，是刑事诉讼内在规律的要求，是刑事诉讼民主化、科学化及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承担，即法官不能同时兼任控诉人；未经起诉的事项，审判机关不得审判。

9. 控辩对等是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机制，是“平等武装”理念的具体化，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是程序正义的基本含义。这项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即控诉一方与被告人一方都是诉讼主体，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应存在谁高于谁的问题。其二，法官在控辩双方的平等参与下，居中公断。

10. 所谓司法公正，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司法活动，应当充分体现公平合理性，维护社会正义，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现行法所设定的内容和价值。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刑事诉讼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一系列诉讼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

2. C

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在中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异。另外，2012年《刑事诉讼法》是修正，而不是



修订。

3. D

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是体现社会正义的窗口，是司法机关的灵魂和生命线。其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选项 A、B、C 是对程序公正含义的正确表述，而选项 D 是对实体公正的表述。因此，选项 D 符合题意，应当入选。

4. D

正当程序主义，是指刑事诉讼的目的不仅仅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与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而形式真实发现主义，是指刑事诉讼将真实设定为诉讼程序之外的客观实在，并谋求通过诉讼程序内的活动来接近它，刑事诉讼，强调在给定的程序范围内将以此认定的事实视作真实。所谓积极实体真实主义，是指凡是出现了犯罪，都应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指刑事诉讼应力求避免处罚无辜，即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可见，本题应该选 D 项。

5. C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诸项内容，公正是处于核心地位，因此选项 A 正确。刑事诉讼价值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进行的。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第二个方面，因此选项 B 正确。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因此选项 C 错误。公正价值体现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程序公正就要求程序本身符合某种标准的公正，比如强制措施的适用

要适度，这就是比例原则，因此选项 D 正确。

6. B

选项 A 错误：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但程序公正并非实体公正的充分条件，实体公正的实现还有赖于其他方面要素的共同作用。选项 B 正确：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是程序公正的体现，使得刑事程序能够得到充分和完善的监督，使刑事诉讼程序依法进行，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从而保障案件的公正处理。选项 C 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将会损害程序公正，但是在刑事诉讼中，对于一些虽然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得到的证据，若其违法性能够得以纠正，则也应当认可其证据效力，不能一味机械地强调程序公正而损害实体公正的实现。因此，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并非一律排除。非法言词证据只要存在非法性并经依法确认即应一律排除，不但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也不能作为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的根据。对于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只有在可能影响公正审判且无法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才予以排除。选项 D 错误：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正好有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对于案情简单的案件规定较为简易的程序，能够使司法资源达到最优利用，充分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这三种诉讼既有共同点，也存在重要差别。其共同点主要表现为：其一，诉讼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存在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反之，诉讼则不会发生。其二，诉讼必须有当事人的介入。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向国家的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另一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追究，诉讼方能成立。其三，诉讼必须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没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与也就没有诉讼。其四，诉讼一般还需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这是保障任何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其五，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和规范。这是诉讼活动的共同特点。所以本题应全选。



2. AB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间最明显、最主要的差别，在于这三种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律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问题，核心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则与此无关。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国家刑事法律，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民事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国家行政法律。所以本题选AB两项。

3. ABCD

参见概念比较部分广义刑事诉讼法的范畴。

4. ABC

刑事诉讼程序价值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是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第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公权力被滥用而使社会成员遭受危害，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B、C三项。D项错误在于，效率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

5. ABC

选项A正确：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同时也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选项B正确：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选项C正确：国家要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所以必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国家惩罚犯罪与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之相互关系的法律，

从而承担防止司法权滥用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任务。选项D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条重申和强调了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是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具体化。宪法的许多规定，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另外，宪法还需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来保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现。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ABCDE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解决诉讼问题的法律，所以选项A、B、C、E当选。刑事诉讼法也是保证实体法——刑法贯彻实施的，所以选项D也正确。

2. BCD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担负的职权、责任和应发挥的功能、作用。据学界通说，诉讼职能指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审判职能。

3. ABCD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令，例如，《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等；司法解释；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以本题全选。

 简答题

1. (1)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一种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属于基本法律的范畴。

(2)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根据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因而属于程序法。

(3)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在总体上是有阶级性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是为惩罚犯罪服务的，而犯罪以不同的行为方式触犯了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



本主义社会的犯罪，触犯了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所维护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侵犯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侵犯了人民的利益。因此，以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的刑事诉讼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实行国家专政的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手段，其阶级性是十分明显的。

(4) 刑事诉讼法的社会共同性。在承认刑事诉讼法在整体上具有阶级性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刑事诉讼法的社会共同性。各国刑事诉讼法中都包含了一些基于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而产生的内容。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制度和规则，均蕴含着某些具有客观规律性的内容。因为在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中，如何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就反映了认识规律的客观要求，当然也与科学技术、文明成果关系甚大。

2.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片面强调任何一方面，都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的。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谓保障人权，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过程，保障公民权利，特别是保障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性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在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主要是指：其一，通过对犯罪人的及时惩处，保护一般公民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其二，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三，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其四，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惩罚。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统一又对立。两者的统一性主要是指刑事诉讼的这两个直接目的共同处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统一体中，并贯穿始终，相互依存。一方面，正确惩罚犯罪与保障被害人权利以及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同时，正确惩罚犯罪也不能脱离开程序性权利保障。如果在刑事诉讼中故意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权利保障条款，不尊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滥用司法权力，甚至直接或变相刑讯逼供、诱供等，大搞“宁枉毋纵”，势必会滋生大量冤假错案，国家法制就会遭到严

重破坏，惩罚犯罪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所以，惩罚犯罪绝不能忽视人权保障。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完全脱离正确惩罚犯罪。刑事诉讼中的保障人权，指的是在惩罚犯罪过程中实现保障人权的目的。在某种意义上，惩罚犯罪的直接目的也是保障人权。犯罪是一种对国家和社会危害最大的违法行为，直接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只有准确、及时、公正地打击犯罪，公民的基本权利才有可能得到有效保障。如果有罪不究、有罪不罚，保障人权也是一句空话。故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往往是通过对犯罪行为的准确惩治达到的。相对保障人权来说，惩罚犯罪具有工具性价值。现代刑事诉讼法存在的价值基础之一，就在于能够确保刑法的贯彻实施，以维护社会正义，实现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当然，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一定是要在充分保障人权的基础上进行的。

在刑事诉讼中，不但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更要保障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免受非法侵害。这是诉讼制度民主化的必然要求。由此可见，作为刑事诉讼目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是相互统一的。既不能只惩罚犯罪而不保障人权，也不能只强调保障人权而放弃惩罚犯罪的职责。两者和谐统一，正是现代刑事诉讼法内在精神的完美体现。但是，也不能否认，刑事诉讼目的中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也时常表现出对立性。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理想状态。但理想并不等于现实。在刑事诉讼实际运作过程中，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往往难于协调而出现冲突，有些情况下甚至是相互对立的。这是由于追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所体现出的不同价值观导致的。诉讼价值观，是诉讼目的赖以形成的内在根据。不同的诉讼价值观，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冲突会作出不同的权衡。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崇尚个人自由，强调人权至上，提倡个人权利应当超越国家利益之上，故在刑事诉讼中比较偏重人权保障，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都采当事人主义；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不能兼顾时，往往选择保障人权，这就是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普遍确立“证据除外规则”的直接原



因。而大陆法系国家比较注重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利益，关注惩罚犯罪的诉讼效率，因而其刑事诉讼结构普遍采职权主义；当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产生冲突的时候，惩罚犯罪往往成为社会的主导价值观。正是刑事诉讼目的的这种对立性，决定了刑事诉讼结构的多样性。当前，世界各国都普遍注重保障人权，使刑事诉讼法不断朝着更加民主、科学、文明的方向发展。

3.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即对被告人的同一行为，一旦作出有罪或无罪的确定判决，就产生了既判力，不得再次对同一行为予以审判或处罚。这一权利旨在维护法院裁判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防止被告人的权益因对其不利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反复启动而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避免被告人因此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这是民主法治社会普遍赋予被告人的一项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4.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是指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制定的“有关刑事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行的标准、规范和政策”，它们一般以“基本原则”“标准”或“准则”的形式存在于一系列由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刑事司法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中。而法律是以地方化和多元化的方式存在的，因此被称为“地方性知识”，且刑事诉讼法由于与宪法的特殊关系往往被称为“应用宪法”“国家基本法之测震器”，和一国的主权及国情有莫大的关联，刑事司法更不能例外。为什么要以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为标准衡量及改革一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呢？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提出了诉讼全球化的要求。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下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世界上不同国家、地区之间人们的交往越来越频繁，而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这就有了统一法律的要求，并且“对外国法律体系的了解，把它们同本国法律规则进行的比较，自然导致这种统一”。不难预见，在经济一体化的影响下，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的特征性内容将愈加趋同。法律全球化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尽管法律全球化的利弊仍有人争议，但“全球

化是一个综合的社会现象，法的世界化已不是一个人们是否赞成或反对的问题，因为事实上法正变得越来越“世界化”。刑事诉讼作为法律的一环也体现了这一趋势，而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作为国际社会制定、认可，供各国参照的，适用于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准则，“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已成为衡量一国刑事司法制度正当性的重要标准，我国正以积极的姿态投身于国际事务中，不能不考虑它的要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特点也为此提供了可能。追求“放之四海皆准”的普适性的法律，是历代法学家努力追求的理想，尽管这仿佛是遥不可及的“乌托邦”，但“的确存在着一些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这些要求独立于实在法制定者的意志而存在，并且需要在任何可行的社会秩序中予以承认”。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就是一些最低限度的要求，确立和遵守这些标准并不一定使刑事司法制度完全符合正义的要求，但是，不遵守这些准则必然导致刑事司法的不正义，使被追诉人得到不公正的对待；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是在累积、总结、归纳各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是诉讼发展文明化、民主化、科学化的反映，是对刑事诉讼内在规律的揭示，是一种获得普遍承认的正当行为规则，具有普适性；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各个成员国共同努力、反复探索、妥协斗争，逐步达成的，充分估量和考虑了各国在诉讼制度和观念上的多元性和差异性，是一种以多元化与差异性为基础的制度框架，具有包容性。

履行条约义务是其现实要求。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条约必须信守”是国际法一项重要原则。缔约国应重视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这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缔约国应当“诚实地和正直地履行，不仅按照条约文字，而且按照条约精神履行，不仅不以任何行为破坏条约的宗旨和目的，而且予以不折不扣的履行”。我国早在1987年就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分别于1997年、1998年签署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公约。而正是这些公约构成



了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可以说，实现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也是一项国际义务。

5. 在刑事诉讼领域，诉讼效率的实现，必须依靠诉讼程序运作具有经济合理性和相应措施来保障。无论是相对国家还是相对其他诉讼参与人来说，能够投入诉讼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是有限的。刑事诉讼效率的目标，就是以尽量少的诉讼成本耗费来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并实现刑事诉讼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在经济学领域中，一般认为，下列三种措施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途径：其一，多投入多产出，以实现经济效益极大化；其二，通过减少成本消耗，争取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来实现经济效率的极大化；其三，投入的成本或资源不变，通过改进成本或资源的投入方式来达到经济效率极大化的目的。相对于资源有限的刑事诉讼来说，后两种措施因比较符合经济合理性的客观要求，所以更具有参考价值。追求刑事诉讼效率的极大化，不能简单地照搬某种模式，而应当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是通过科学地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及合理地设计刑事诉讼程序来实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简易程序和其他速决程序的运用范围逐步扩大。如，英美法系国家普遍适用“辩诉交易”的方式结案，大大提高了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案件的能力；而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等，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则采用处刑命令程序，在短时间内以非正规程序予以处理，也同样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这类速决程序正是人类社会努力探寻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的有益尝试。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所谓实体公正，就是说司法活动就诉讼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处理是公正的。所谓程序公正，是指诉讼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的，换言之，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受到的对待是公正的，所得到的权利主张机会是公正的。就司法系统而言，实体公正是指系统的最终“产品”公正；程序公正是指该产品的生产过程公正。

关于如何阐释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学者们在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实体

公正和程序公正是统一于司法公正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也有人指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两个相互区别的价值标准，实体公正不等于程序公正，程序公正也不等于实体公正；坚持程序公正并不必然导致实体公正，获得实体公正也不必须遵循程序公正。还有人强调，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在许多情况下不仅是相互区别的，而且是相互对立、相互冲突的，追求实体公正就可能伤害程序公正，而坚持程序公正又可能牺牲实体公正。至于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有的学者断言没有实体公正就没有程序公正；有的学者声称程序公正必须优先于实体公正；有的学者则高喊要统筹兼顾，要权衡利弊，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2. 控审分离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和制度。控诉权与审判权实现彻底分离，是刑事诉讼内在规律的要求，是刑事诉讼民主化、科学化及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承担，即法官不能同时兼任控诉人；未经起诉的事项，审判机关不得审判。从认识论角度看，控审分离使得通过审判这一再认识过程对侦查、起诉阶段形成的认识进行检验成为可能，有利于纠正认识中的错误，查明案件事实；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控审分离可以避免因一个主体兼具控诉、审判两种职能所导致的固执性及被追诉主体心理的不平衡，这种心理冲突与角色冲突妨碍司法公正。如封建社会的纠问式诉讼制度，采取控审不分、司法与行政不分的集权专制主义诉讼结构，法官既是审理者又行使控诉职能，同时还是行政长官，而被告人成为诉讼客体，只是刑讯逼供的对象，无任何诉讼权利可言。这种野蛮、黑暗的诉讼结构，由于完全违背了诉讼规律，故必然会造成冤狱遍地，最终为控审分离的诉讼结构所取代。

在控审分离的条件下，控诉成为审判的前提，同时也限定了审判的内容；审判程序是控诉的继续，具有权威性作用和决定性影响。由此而产生两项诉讼原则：一是不告不理，即刑事诉讼必须经公诉人或自诉人提起，法官不得不告而审；二是起诉与审判对象的同一性原则，即起诉是审判的前提，法院审判的范围要受到起诉的制约，审判对象与起诉对象要保持同一，法官一般不可脱



离起诉之被告、起诉之事实，另审被告、另定事实。这两项诉讼原则都体现了控诉权和审判权必须由不同诉讼主体行使的职权原则。

3. 控辩对等是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机制，是“平等武装”理念的具体化，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是程序正义的基本含义。这项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控诉一方与被告人一方都是诉讼主体，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应存在谁高谁低的问题；法官在控辩双方的平等参与下，居中公断，法官的职责之一就是在庭审中维护这种平等性的充分实现。只有控辩双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双方才能公正地进行对抗，法官才有可能保持中立，进而“兼听则明”，实现裁判的公正性。这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其二，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相同或对应。诉讼权利相同是指控辩双方都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如在庭审中，控辩双方都有提证权、质证权、上诉权等；对应的诉讼权利是指，一方享有一种诉讼权利，另一方则享有与之相对应的诉讼权利。在立法上一定要保持各方在诉讼权利总量上的对等性，如在公诉案件庭审中，控方有权发表公诉词，辩护一方则有权发表辩护词；一方享有举证权，另一方则有权进行反驳，等等。因此，控辩是否对等已经成为衡量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具有公正性的基本标准。

4. 刑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

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的实现取决于程序法的运行状况，而程序法本身具有独立的品格。刑事诉讼法规范涉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分配关系，直接关系到公民的自由、财产等各项权利的实现程度。伴随着诉讼民主化的发展历程，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变化更大，承担不同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之间也存在职责分配的变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内容是在不断的变化中走向程序正义，引导刑事程序法治的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在科学化、民主化方面仍有待发展，以适应不断提升的人权保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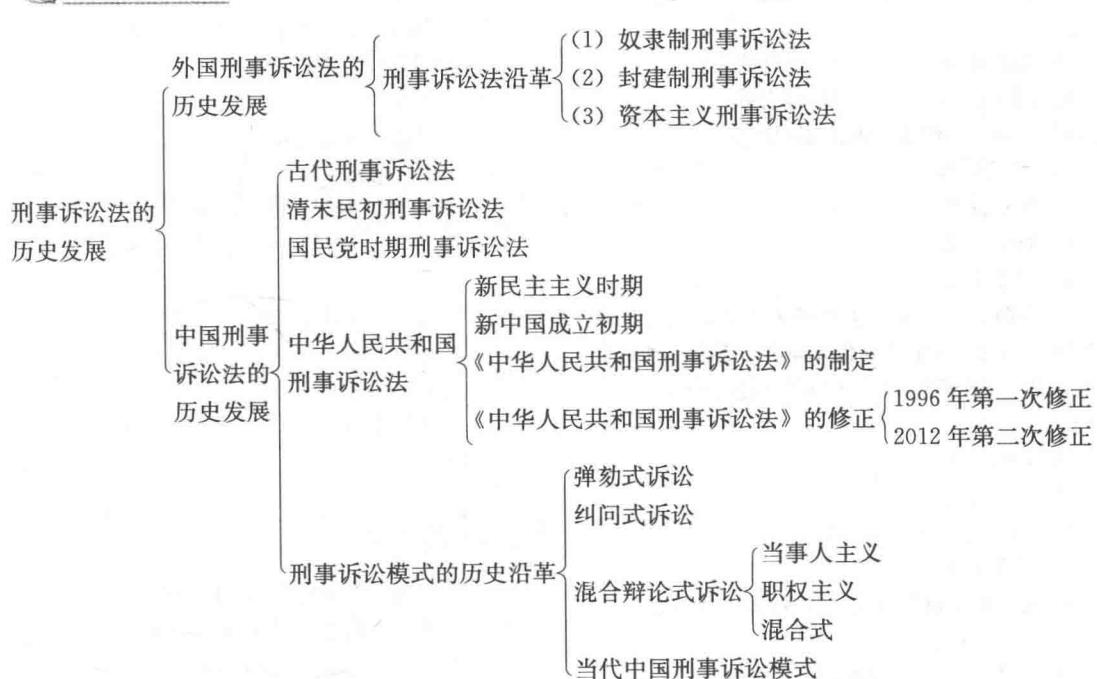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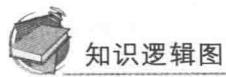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具有工具性价值，即保障刑法实现的功能。

刑事诉讼法又具有独立的价值，如人权保障功能、程序保障等。

5. 可运用控审分离的原理结合诉讼职能予以分析。(控审分离前面已述，此处不赘述。)

诉讼职能的承担是通过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来实现的，诉讼主体实施的行为不能与其所扮演的诉讼角色相冲突，因为，任何一个心理正常的人都不可能同时承担两项在性质、目标方面完全相反的诉讼职能，诉讼职能的集中或者角色的混淆会给人的心理带来一系列消极的影响。而且，假如裁判者与追诉者为某一机构，即由某一机构同时扮演裁判者与追诉者的角色，则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的命运将是十分危险的。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模式
2. 弹劾式诉讼
3. 纠问式诉讼
4. 混合辩论式诉讼
5. 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考研）
6.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7. 法定证据制度（考研）
8. 自由心证
9. 神示证据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模式从表面特征来看，属于（ ）。
A. 当事人主义 B. 职权主义
C. 混合式 D. 弹劾式
2.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 ）。
A. 不告不理
B. 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
C. 以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D. 不以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3. 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诉讼形式是（ ）。
A. 神示证据
B. 自由心证
C. 纠问式诉讼
D. 弹劾式诉讼



- A. 弹劾式诉讼 B. 纠问式诉讼
C. 职权主义诉讼 D. 混合式诉讼

4. 以法官集审判、起诉和侦查于一身为特色的诉讼形式是()。

- A. 职权主义 B. 弹劾式
C. 纠问式 D. 混合式

5. 资本主义社会目前普遍采用的刑事诉讼模式是()。

- A. 职权主义 B. 弹劾式
C. 纠问式 D. 混合式

6. 欧洲中世纪实行的证据制度是()。

- A. 神示证据
B. 法定证据
C. 物证主义
D. 自由心证

7.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
(司考)

- A. 职权主义
B. 当事人主义
C. 纠问主义
D. 混合主义

8.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二) 多项选择题

1. 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是()。

- A. 不告不理 B. 秘密进行
C. 刑讯逼供 D. 主动追究

2. 混合式诉讼包含了()诉讼形式的特点。

- A. 弹劾式 B. 纠问式
C. 职权主义 D. 当事人主义

3. 古罗马的诉讼类型有()。

- A. 私诉 B. 自诉
C. 公诉 D. 官诉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大陆法系主要是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B. 纠问式诉讼中司法与行政往往是合一的
C. 混合式诉讼在审判阶段基本上体现了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D. 纠问式诉讼中被告人只是诉讼的客体
2. 纠问式诉讼模式反映在()中。
A. 《治罪法》
B. 《加洛林纳刑法典》
C. 《法兰索瓦一世令》
D. 英国君主专制时期的星座法院
3. 清末改订修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规有()。
A.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B.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C. 《大清刑事诉讼律》
D. 《法院编制法》



简答题

1. 简述刑事诉讼历史类型的种类。
2. 简述混合辩论式诉讼的主要特征。
3. 职权主义诉讼形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形式有什么区别？
4. 简述日本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5. 简述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6. 简述民国时期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7.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知于朝，然后听之；以两剂禁民狱，入钩金三日，乃至于朝，然后听之。”解析这里的诉讼制度。(考研)
2. 2012年修正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哪些改动？
3. 2012年修正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借鉴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模式（又称诉讼结构、诉讼构造、诉讼形式）是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以诉讼由谁提起、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官在诉讼中的职能、案件审理的方式这些表面特征为标准，可对人类阶级社会中出现的刑事诉讼模式作一基本划分，即奴隶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accusatorial system，又译为控告式诉讼），封建社会的纠问式诉讼（inquisitional system，又译为审问式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混合辩论式诉讼。

2. 弹劾式诉讼，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

3. 纠问式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在纠问式诉讼中，法院不再是中立的第三方，而成为对危害公共秩序和君主利益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追究者。

4. 混合辩论式诉讼是在批判、继承弹劾式和纠问式诉讼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两种诉讼模式的结合，当今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大法系都采用这种诉讼模式，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当然，由于地理位置、法律渊源和历史传统的差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所实行的混合辩论式诉讼还是存在明显区别的。

5. 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都属于混合辩论式诉讼。但当事人主义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他们在诉讼中对抗争辩，法官只起居中公断的作用。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沉默的法官，争斗的当事人”。职权主义诉讼，又称非对抗式诉讼或审问式诉讼。这种诉讼模式比较注重发挥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特别强调法官在庭审中的主导地位，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主动的法官，消极的当事人”。

6.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过去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7. 法定证据制度，是中世纪欧洲各封建制国家所实行的一种证据制度，它是随着纠问式诉讼制度的出现而出现的。法定证据的主要内容为：一切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对它们的取舍和运用，均由法律加以具体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得自由评断和取舍。

8.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又称“内心确信证据制度”，是指证据的证明力不由法律事先加以规定，而是由法官或陪审员依靠自己的“良知”去进行自由判断。判断过程中不受任何来自外界的影响。法律不要求判断者说明理由和根据，所关心的仅仅是是否形成了内心确信。

9. 神示证据，是指古代法官根据神的启示、借助神的力量来判断是非曲直，确定诉讼争议。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落后，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极其有限，因而人们将神奉为生灵万象的创造者，是自然界和人世间万事万物的主宰者，认为神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神的意志是公正和正义的象征，是判断是非、解决纷争的标准。对于诉讼中难以查明的事实或不易决断的争端，便以各种方式诉诸神，凭借神的力量来确定争议事项的真伪，判断诉讼双方的是非。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C

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带有强烈的职权主义色彩，经过1996年、2012年两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很多当事人主义的内容，所以本题选C项。

2. A

弹劾式诉讼最主要的特点为不告不理。

3. A

弹劾式诉讼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期的诉讼模式，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古罗马共和国时期以及英国的封建时期，基本上都实行这种诉讼模式。

4. C

在纠问式诉讼中，法官已不再是处于消极诉讼地位的仲裁者，而是集控诉与审判职能于一身，一旦发现刑事案件，不论是否有原告，法官



都要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不过这种诉讼模式不是不承认个人的起诉权，只是不把个人的告诉作为进行审判的前提，也就是不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如在公元9世纪欧洲的法兰克王国，王室法院和巡回法院的法官如果发现涉及王室利益的刑事案件，必须主动依职权讯问当事人和证人，查清事实，作为判决根据。

5. D

混合辩论式诉讼是在批判、继承弹劾式和纠问式诉讼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两种诉讼模式的结合，当今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大法系都采用这种诉讼模式。

6. B

中世纪纠问式诉讼所实行的证据制度为法定证据制度。

7. B

当事人主义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模式，强调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使他们在诉讼中对抗、争辩，法官只起居中裁断的作用。故本题选B项。

8. C

选项A错误：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控诉、辩护、审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及相互间作用关系。立法者基于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选项A应表述为刑事诉讼目的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选项B错误：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在批判、继承弹劾式和纠问式诉讼的基础上产生的，是职权主义吸收了当事人主义而形成的一种诉讼构造。选项C正确：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而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选项D错误：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并非是完全矛盾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更强调对人权的保障，并不会消除控制犯罪的目的。

(二) 多项选择题

1. BCD

封建社会实行纠问式诉讼，这种诉讼模式的特点是实行“不告不理”制度，侦查和审判都秘密进行，法官集控、审职能于一身；被告人无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刑讯的对象；法官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所以选项A不选。

2. AB

混合辩论式诉讼模式，是在继承了弹劾式诉讼模式和纠问式诉讼模式的基础上产生的。

3. AC

古罗马最早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是共和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法典，该法将罗马国家的诉讼分为“公诉”和“私诉”两种。“公诉”是对有关损害国家利益案件的审理；“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损害私人利益案件进行的审理。这是与罗马法学家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相适应的。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BD

大陆法系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所以选项A错误；混合式诉讼在审判阶段体现的是对抗制诉讼的特点，所以选项C错误。选项B、D都是正确的。

2. BCD

纠问式诉讼模式产生于罗马帝制时期，盛行于中世纪时期的欧洲大陆各国。典型反映这种诉讼模式的诉讼法典是德国1532年的《加洛林纳刑法典》和法国1539年的《法兰索瓦一世令》。另外，英国在君主专制时期的星座法院也实行纠问主义。《治罪法》是日本明治维新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所以本题选BCD三项。

3. ABCD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于1906年由沈家本、伍廷芳等编成，共有5章、260条。《大理院审判编制法》颁布于1906年，共5节、45条，主要强调了司法独立原则和审判合议制，并模仿日本的立法例，将全国的法院体系划分为4级，实行四级三审制；同时对检察官的审判监督机制也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1907年，沈家本编成了《法院编制法》，共16章、164条，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系统的法院组织法。《大清刑事诉讼律》于1911



年由沈家本、俞廉工拟订，共6编、515条。所以本题全选。

简答题

1.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2. 混合辩论式诉讼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司法独立。（2）控审职能分离，实行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3）赋予被告人包括辩护权在内的广泛的诉讼权利。（4）实行公开审判制度，确立直接言词原则。（5）奉行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

3. 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的区别为：（1）在侦查程序中，当事人主义强调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赋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与警察、检察官相抗衡的权利；而职权主义中侦查机关享有广泛的权利，被告人权利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2）在起诉形式上，当事人主义赋予检察机关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职权主义下检察机关在是否起诉上一般没有自由裁量权。（3）在案卷材料的移送上，当事人主义采起诉状一本主义，职权主义则移送全部卷宗。（4）当事人主义的对抗性主要体现在庭审，庭审以控辩双方的积极活动为核心；职权主义中法官是庭审的中心。

4. 日本的混合辩论式诉讼模式具有以下特点：（1）在侦查程序中，日本刑事诉讼法比较强调对被疑人权利的保护，但又与当事人主义不完全相同。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侦查机关对被疑人实施逮捕、羁押、搜查、扣押之前，必须取得法官的令状。二是确认被疑人有沉默权，讯问时检察官必须予以告知。三是确认被疑人的辩护人依赖权，并保证其在没有见证人的情况下与辩护人会见的权利，但对于指定的期日、场所及时间，侦查机关可视情况而定。（2）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赋予检察官一定限度的起诉裁量权。（3）在审判程序上，基本上实行对抗制方式。在庭审中一般不是由审判官主动调查证据，而是由双方当事人积极主动地进行举证和进行交叉询问。调查完毕后，双方再就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辩论。但是，审判长并不是消极被动的，他仍然掌握指

挥权。

5.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的特点为：（1）司法隶属行政，行政机关兼理司法。（2）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没有实质性区别。（3）控诉和审判职能合一。（4）刑讯逼供合法化。（5）重视狱讼，并建立了多种监督程序。

6.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1）标榜形式意义上的司法独立。（2）检察官、行政官吏均享有侦查权。（3）实行三级三审制，审判组织为独任制或合议制。（4）奉行大陆法系职权主义的庭审结构。（5）国民党直接参与刑事诉讼活动。

7.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其特点有：（1）它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2）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便利群众；（3）它贯穿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治要求。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1）反映了我国古代的诉讼模式，属于弹劾式；（2）实行不告不理；（3）当事人双方，无论在刑事诉讼还是在民事诉讼中，都要出庭，平等辩论；（4）法官要听审，进行言词审理。

2.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90条，从修改、补充的条文来看，对旧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的补充、修改，使得刑事诉讼制度沿着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具体而言，此次对刑事诉讼程序修改、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写入《刑事诉讼法》第2条，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功能。

（2）完善律师辩护制度。明确了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身份，增加了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的权利；规定了除特殊案件外，律师凭“三证”就



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且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定辩护律师。对律师辩护制度的修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律师作用，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3) 修改证据制度。对证据的概念、种类作了修改，增加了专家证人制度，明确了证明标准；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了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并规定必要时侦查人员或其他人员需出庭说明情况；规定证人强制出庭制度、证人保护制度、证人补助制度，同时免除被告人配偶、父母、子女的出庭作证义务。

(4) 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在“侦查”一章中规定技术侦查措施，共5条，并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5) 增加特别程序规定。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五编为“特别程序”，包括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刑事和解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以及强制医疗程序。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体现对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将部分公诉案件纳入和解程序，适当扩大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针对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案件规定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有利于严厉惩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挽回国家损失；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实施强制

医疗，防止其危害社会。

(6) 完善检察监督制度。为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职能，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侦查阶段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申诉权；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结果应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加强对死刑案件的监督；另外，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从而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7) 规范强制措施，对监视居住和逮捕的适用条件、审查和批准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

(8) 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修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调整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了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同时，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即发回重审以一次为限，且规定除有新的犯罪事实，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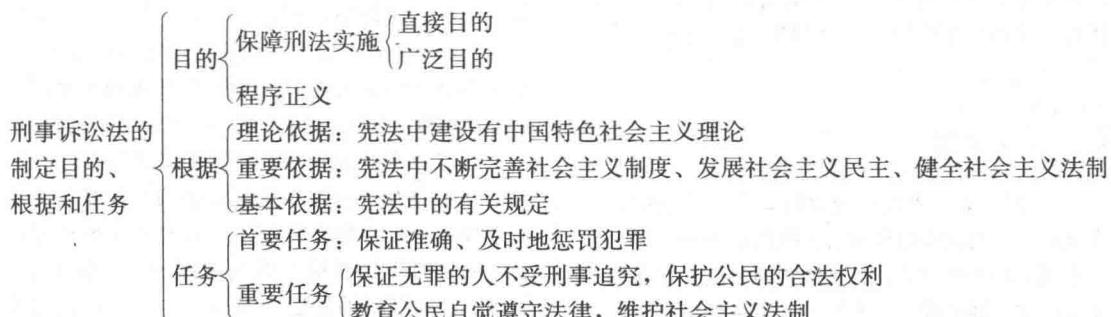
总之，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民主法制进程的一大里程碑，它的贯彻执行对于惩罚犯罪、保护公民权利、维护国家安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意义。

3.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方式。论述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障；二是结合基本原则、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程序的有关修改来分析；三是结合庭审程序的完善来分析。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刑事诉讼的目的



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简答题

1.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包括哪些方面的

内容？

2.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刑事诉讼的目的。
2. 试述宪法中的刑事诉讼条款。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根据各种刑事诉讼主体的客观需要及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知所预先设计的、希望通过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而实现的理想诉讼结果。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刑事诉讼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国家、社会和所有公民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



选择题

A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故 A 项正确。刑事诉讼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是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但是并非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也并未体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以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故 BCD 三项错误。



简答题

1. (1) 宪法中规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依据；(2) 宪法中规定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完善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依据；(3) 宪法中的有关规定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依据；(4) 1999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宪法修正案，以及 2004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变革和发展。

2.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2) 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是刑事诉讼法的第二项重要任务；(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刑事诉讼法的第三项重要任务。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1) 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工具作用。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当具有确保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目标得以实现的工具性价值。所以，《刑事诉讼法》第 1 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就是刑事诉讼法制定及实施

的目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其制定和实施的目的，为顺利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具体言之，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和对犯罪如何运用刑罚进行惩罚的法律，它是实体法。但是，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则要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才能进行。刑事诉讼法正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就是程序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二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刑法来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如何运用刑罚，定罪量刑就没有了标准；反之，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来规定由谁负责追究犯罪及如何追究犯罪等内容，刑法关于定罪量刑的规定就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就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进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其二，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刑事诉讼法的广泛目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人民掌握着国家政权，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上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盗窃等各种普通刑事犯罪活动，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对这些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刑事诉讼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之一，肩负着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重要使命。因此，刑事诉讼法就是要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分子，达到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广泛目的。

(2) 体现程序正义的独立作用。

在肯定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并不仅仅是确保刑法正确实施的有效性，或者并不能仅仅将刑事诉讼法视为实施刑法的手段或工具，刑事诉讼法本身还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刑事诉讼法的这种内在价值，并不完全是为了增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而存在的，其本身具有独立于实体正义价值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本身所应当具



有的这种独立的内在价值，通常被称为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的独立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程序正义能够保障刑事诉讼中的利害关系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得到公正的对待，使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其二，程序正义能够以独立的方式保障裁判结果具有正当性。程序正义的这种独立方式，就是必须使刑事诉讼程序具有正当性，即刑事诉讼程序必须具有能够保证产生好的诉讼结果的内在优秀品格。其三，程序正义有利于保障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接受或认可裁判的公正性，有助于保障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发挥最佳效果。可见，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显然也在于体现程序正义的独立作用。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是它的具体化，因此，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定，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法从制定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到诉讼制度的所有规定，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它保证了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实施。

(1) 《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第6条也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2) 《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事诉讼法》在强制措施和侦查两章中分别对公安、司法机关拘留、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搜查作了具体规定。

(4) 《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5)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第143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

(6) 《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在立案、审判监督程序中都有相应的具体规定。

(7) 《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立法依据。

(8) 《宪法》第12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刑事诉讼法》据此确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并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作出具体规定。

(9) 《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



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些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确立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的诉讼地位、独立行使检察权和人民检察院系统的内部分工提供了依据。

(10) 《宪法》第134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

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刑事诉讼法》第9条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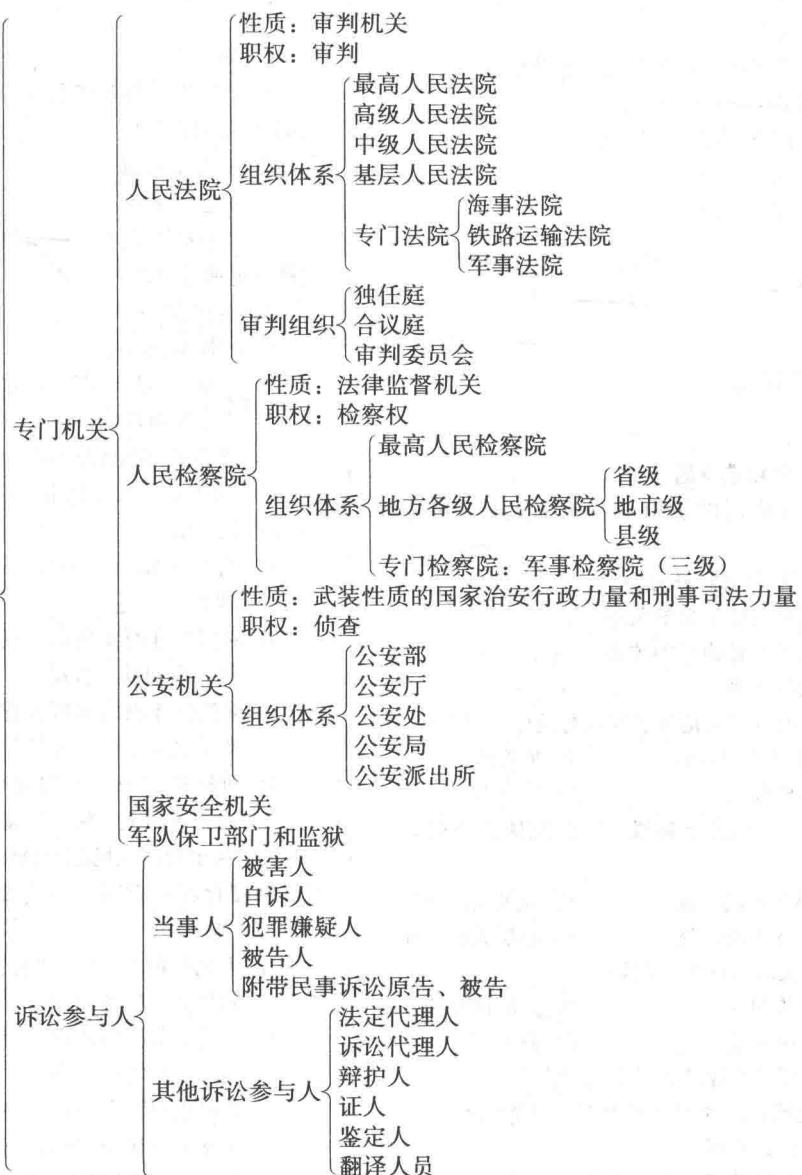
(11) 《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7条相应确立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知识逻辑图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
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独任庭
2. 合议庭
3. 审判委员会
4. 诉讼参与人
5. 当事人
6. 自诉人
7. 被害人
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考研）
9.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11. 法定代理人
12. 诉讼代理人
13. 证人
14. 鉴定人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是（ ）。
A. 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B. 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C. 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D. 协作关系
2. 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 ）的机关。
A. 对犯罪的追诉权
B. 侦查权
C. 检察权
D. 审判权
3. （ ）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体系中最高一级法院。
A. 最高人民法院
B. 高级人民法院
C. 中级人民法院
D. 基层人民法院
4. 狹义的司法机关是指（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监狱
5. 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被害人（ ）。
A. 是所有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
B. 可以是自诉人
C. 仅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D. 可以指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6.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 ）。
A. 只能是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人
B. 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C. 不能是已死亡的人
D. 不能提起反诉
7. 下列人员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点的诉讼参与人是（ ）。
A. 证人
B. 诉讼代理人
C. 鉴定人
D. 翻译人员
8. 下列所述的各项诉讼权利中，所有的当事人都享有的权利是（ ）。
A. 提起上诉权
B. 提起反诉权
C. 申请回避权
D. 撤诉权
9.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司考）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B. 有权申请回避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10. 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A. 自公诉案件立案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B. 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有权获得补助
C. 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D. 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11. 关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一些国家的陪审团制度存在的差异，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A. 人民陪审员制度目的在于协助法院完成审判任务，陪审团制度目的在于制约法官
B. 人民陪审员与法官行使相同职权，陪审团与法官存在职权分工
C. 人民陪审员在成年公民中随机选任，陪审团从有选民资格的人员中聘任
D. 是否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陪审团适用于所有案件



12. 检察院在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刘某贪污贿赂案件中，发现刘某还涉嫌伙同其同事苏某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犯罪。关于新发现的犯罪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并案处理，由检察院一并侦查
- B.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并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C. 将刘某和苏某涉嫌的非法拘禁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D.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一并侦查

13. 罗某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 D 市中级法院的案件审理工作。关于罗某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担任人民陪审员，必须经 D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 B. 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也能担任合议庭审判长
- C. 可参与中级法院二审案件审理，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 D. 可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 ）。

- A. 专门行使检察权的司法机关
- B. 专门行使侦查权的机关
- C. 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 D. 专门的国家公诉机关

2. 公安机关是（ ）。

- A. 行政机关
- B. 侦查机关
- C.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
- D. 垄断行使侦查权

3. 专门法院包括（ ）。

- A. 军事法院
- B. 海事法院
- C. 铁路运输法院
- D. 森林法院

4. 下列人员中，属于当事人的是（ ）。

- A. 犯罪嫌疑人
- B. 自诉人
- C. 公诉人
- D. 被害人

5. 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在刑事诉讼

中可以是（ ）。

- A.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

- B.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 C. 被害人

- D. 公诉案件的证人

6. 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有（ ）。

- A. 申请回避权

- B. 聘请律师权

- C. 进行无罪辩解的权利

- D. 沉默权

7. 在下列人员中，不仅仅是自然人，还可以是单位的是（ ）。

- A. 证人

- B. 鉴定人

- C. 被告人

- D.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8.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是（ ）。

- A. 被害人

- B. 诉讼代理人

- C. 自诉人

- D. 人民检察院

9.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盗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 ）（司考）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10. 被告人刘某，17岁，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判决生效后刘某被送往当地监狱服刑，下列哪些人员有权对本案提出申诉？（ ）（司考）

- A. 被害人温某

- B. 刘某的父亲

- C. 刘某的哥哥

- D. 刘某的辩护人史某

11.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司考）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12. 下列哪些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司考)

- A. 甲,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B. 乙, 曾因盗窃受到刑事处罚
- C. 丙, 所学专业为法律专业但只具有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 D. 丁, 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但所学专业为非法律专业

13. 下列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司考)

- A. 人民陪审员不得担任审判长
- B. 人民陪审员有权参加法院所有的审判活动
- C. 人民陪审员参加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 应当从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 D.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 对于法律适用问题, 人民陪审员应当接受法官的指导

14. 关于人民陪审员,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 A. 各级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 均可吸收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判
- B. 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
- C. 执业律师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D.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 在其所在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关于公检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 A. 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对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发布通缉令, 应报有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 B. 基于检察一体化, 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 C.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二审抗诉不当的, 可直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
- D.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 上级法院如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 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16. 关于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被害人的诉讼权

利,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司考)

- A. 撤回起诉、申请回避
- B. 委托诉讼代理人、提起自诉
- C. 申请复议、提起上诉
- D. 申请抗诉、提出申诉

(三) 不定项选择题

- 1. 下列人中属于当事人的有()。
 - A. 公诉人
 - B. 犯罪嫌疑人
 - C. 辩护人
 - D. 被害人
- 2. 下列关于“诉讼主体”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考研)
 - A. 指所有刑事诉讼法上的当事人
 - B. 指被告人
 - C. 指自诉人
 - D. 指公检法机关
 - E. 指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机关或者个人
- 3. 在我国, 承担刑事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主要有()。(考研)
 - A. 公安机关
 - B. 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 E. 监狱
- 4. 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中, 有权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有()。(考研)
 - A. 辩护人
 - B. 诉讼代理人
 - C. 被告人
 - D. 被害人
- 5.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有权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人有()。(考研)
 - A. 当事人
 - B. 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 C. 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所在单位、团体的代表
- 6. 迅辉制药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健骨消痛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指令保管员韩某采用不登记入库、销售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 逃避缴税 65 万元。迅辉公司及陆某以逃税罪被起诉到法院。请回答下列(1)(2)(3)题。(司考)
 - (1) 可以作为迅辉公司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的是: ()。
 - A.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



- B. 被单位委托的职工王某
- C. 保管员韩某
- D. 公司副经理李某

(2) 对迅辉公司财产的处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追缴的,法院应当追缴
- B.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应当查封、扣押、冻结
- C. 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对迅辉公司财产,法院应当先行查封、扣押、冻结
- D. 如果迅辉公司能够提供担保,对其财产也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

(3) 如迅辉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下列变故,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 ()。

- A. 公司被撤销,不能免除单位和单位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 B. 公司被注销,对单位不再追诉,对主管人员继续审理
- C. 公司被合并,仍应将迅辉公司列为被告单位,并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 D. 公司被分立,应将分立后的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以迅辉公司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简答题

1. 简述我国法院的组织体系。
2. 简述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3.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权的划分。(考研)
4.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5.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当事人有什么特点?
6. 刑事诉讼的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考研)
7.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考研)
8. 自诉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
9. 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何参与刑事

诉讼?

10.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有哪些区别?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审判委员会的存废。
2. 试述陪审制度。
3. 试述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审判简易案件的组织形式。依照法律规定,独任庭审判的案件是:(1)第一审的刑事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审判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3)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案件或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外,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合议庭是指案件的审判由审判人员数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是一种集体审判案件的制度。合议庭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由合议庭审判案件,有利于集思广益,避免审判人员的主观片面性,防止个人独断专行,对于保证人民法院客观公正地审判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3.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由法院院长、庭长和资深审判员组成,参加审判委员会的成员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者疑难案件,讨论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这一点来说,它也是人民法院的一种审判组织。

4.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除司法人员以外的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负有一定的诉讼义务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上述诉



讼参与人通过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对刑事诉讼的进程和结局发挥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作用，保证诉讼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5. 凡是与案件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就是当事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包括：自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6. 自诉人，就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案件的当事人。

7.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被害人可能因为参与刑事诉讼的方式不同而在刑事诉讼中担当不同的角色，如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担任自诉人的角色；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他是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本章所指的被害人仅限于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8.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究的人。根据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称为“被告人”。换言之，以检察机关制作正式的起诉书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一诉讼活动为分界线，在此以前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此以后受刑事追诉者称为“被告人”。

9. 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以自己的名义向司法机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

10.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则是在刑事诉讼中被起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

11. 法定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被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并不是每一起案件中都存在法定代理人，只有当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诉讼行为能力人时，才有可能出现法定代理人。

12. 诉讼代理人是指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以及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参加诉讼的人。

13. 证人是指除当事人以外了解案件情况并向司法机关作证的人。

14. 鉴定人是指受到司法机关的聘请或者指定后，凭借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事实中的某个专门性问题作出书面鉴定结论的诉讼参与人。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B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0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可见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2. C

人民检察院行使的是检察权。

3. B

我国审级制度实行四级两审制，地方法院有三级，地方最高级别为省级的高级人民法院。

4. C

狭义的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

5. B

刑事程序意义上的被害人指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和自诉人，所以本题选B项。C项因说法绝对而错误。

6. C

在审判程序中，被自诉人提起诉讼的人也被称为被告人，所以选项A错误；B项中在侦查程序中被称为犯罪嫌疑人，所以选项B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07条规定：“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C项。

7. A

证人以其耳闻目睹之事作证，具有不可替代性。

8. C

《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所以本题选C项。



9. C

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当然有权参与法庭调查和辩论，而不仅仅限于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但要注意的是，被害人不能提起上诉，而只能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D

选项 A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此，应为自“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选项 B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63 第 1 款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据此可知，获得补助是证人的权利。选项 C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87 条第 2 款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刑诉解释》）第 536 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选项 D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第 2 款规定，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 175 条、第 176 条的规定。该法第 176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11. B

我国陪审员制度的目的并不是单纯协助法院

完成审判任务，也可以发挥对其的制约作用，因此 A 项错误。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而陪审团负责定罪，法官负责量刑工作，故 B 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8 条规定：“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可见，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是由其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而不是从成年公民中随机选任，故 C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可见，只有部分案件的一审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第二审案件就不适用陪审制，因此，并非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而且，被害人也无权启动陪审；另外，在西方，一旦案件选择以辩诉交易的方式加以解决，也不适用陪审团，因此 D 项错误。

12. A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第 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一）一人犯数罪的；（二）共同犯罪的；（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四）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本案中的非法拘禁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所以也是符合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范围，因此属于“在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并案处理”。本题选 A 项。

13.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7 条规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第 8 条规定：“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



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命。”因此，担任人民陪审员应由县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命，故选项 A 错误。该规定第 1 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因此，选项 B 错误。该规定第 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只能参与一审的审判活动，不能参与二审的审判活动，因此，选项 C 错误。该规定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因此，选项 D 正确。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

侦查权不仅检察机关能行使，所以选项 B 不选。

2. ABC

除公安机关还有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3. ABCD

4. ABD

公诉人不属于当事人。

5. ABC

直接遭受侵害的人，在刑事公诉中一般作为被害人，不再作为证人，因为证据种类中有一项为被害人陈述。

6. ABC

我国犯罪嫌疑人不具有沉默权，所以 D 项不选。

7. CD

证人是需要感知的，单位不能作为证人，所以选项 A 不选。鉴定是以专门知识作出的，所以鉴定人不能是单位。有单位犯罪，所以有单位被告，选项 C 当选。被害人有可能是单位，被害人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所以选项 D 当选。

8. ACD

《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

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所以本题选 ACD 三项。

9. ABCD

《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高法刑诉解释》第 186 条规定：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法庭可以决定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人不得旁听，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 5 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 5 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1)“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2)“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



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根据以上规定，本题应全选。

10. ABC

《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1)“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2)“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3)“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4)“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5)“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6)“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由此可见，ABC 三项是正确答案，其中被害人温某是当事人，而刘某的父亲是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刘某的哥哥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11. BC

公诉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专门机关，而非诉讼参与人。证人虽是诉讼参与人，但他并不承担控诉职能和辩护职能。

12. AB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5 条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该决定第 6 条规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故不选 C、D 项。

13. BCD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1 条的规定，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

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因此，A 项为正确表述。又据该决定第 2 条，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1)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故 B 项表述错误。该决定第 14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故 C 项表述错误。根据该决定第 11 条，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见，D 项错误。

14. ABC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至 7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至 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可见，各级法院的一审，人民陪审员都可参与，故 A 项正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可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所以 B 项正确。根据该决定第 5 条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故 C 项正确。该决定第 14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所以 D 项错误。

15. ABC

《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



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因此，A项正确。该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B项正确。该法第221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因此C项正确。该法第23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因此D项错误。所以，此题应选ABC三项。

16. BD

公诉案件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诉讼，因此，被害人无权申请撤诉。因此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18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5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因此B项正确。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BD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本题选BD。

2. ABCDE

凡具有独立诉讼地位并对刑事诉讼的产生、发展、结局有决定性作用的机关和个人，都是刑事诉讼主体。其中包括：公、检、法三机关，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所以本题全选。

3. ABCDE

刑事诉讼职能有控诉、辩护、审判基本职能，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行使控诉职能，人民法院行使审判职能，所以本题全选。

4. ABCD

《刑事诉讼法》第146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第192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前述第2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所以本题全选。

5. ABC

《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所以本题选ABC三项。

6. (1) B

《高法刑诉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担任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本题中，法定代表人陆某也被起诉，因此只能由被告单位委托的职工担任诉讼代表人，故选B项。

(2) ABD

《高法刑诉解释》第284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故AB项正确。该解释第285条规定：“为保证判决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出担保。”可见，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故C项错误、D项正确。本题选ABD三项。

(3) BC



《高法刑诉解释》第 287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该解释第 286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故 B 项正确、A 项错误。本题选 B、C 项。

简答题

1.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2）专门人民法院。我国目前建立的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不具有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2.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包括：（1）侦查权，即负责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立案侦查。（2）公诉权。人民检察院作为我国唯一的公诉机关，凡是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3）监督权。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依法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对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活动等进行监督。

3. （1）检察机关负责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立案侦查。（2）公安机关负责对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3）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4）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

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4.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5. 我国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具有以下特点：（1）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追诉或被追诉的地位，执行控诉或辩护职能。（2）同案件事实有直接、具体的切身利害关系，案件处理结果对他有直接影响。（3）属于诉讼参与人范畴，不包括司法机关。

6.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享有的一系列诉讼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3）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和书记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4）及时获知被指控的内容和理由，获知所享有的诉讼权利。（5）拒绝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6）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第一次讯问后或者是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聘请律师提供咨询、代理申诉或者控告、代为取保候审等。（7）有权自行辩护或者在辩护人的帮助下进行辩护。在公诉案件中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自诉案件中，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在法定条件下有权获得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的法律帮助；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进行辩护，也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8）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侦查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9）对于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10）有权在开庭 10 日前收到起诉书副本。（11）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就起诉书中指控的事实进行陈述，对证人、鉴定人发问，辨认、鉴别物证，听取未到庭的证人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和其他证据文书，并就上述书面证据发表意见；有权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被告人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12）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13）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



决和裁定，可以提起上诉。在只有被告人一方提起上诉的情形下，不得被加重刑罚。（14）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申诉。

7. 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主要诉讼权利有：（1）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的规定，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的规定，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3）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的规定，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和书记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对于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4）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6条、第189条、第190条、第192条的规定，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在法庭上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可以向被告人发问；有权向证人质证；有权辨认、鉴别物证，听取书面证言及其他证据文书，并就上述证据向法庭陈述意见；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和勘验。（5）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的规定，有权参加法庭辩论，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与公诉人、其他当事人、辩护人等互相辩论。（6）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2条的规定，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认为其申诉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的5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审判等。

被害人享有的特别的诉讼权利有：（1）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4条的规定，有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人。法律还规定，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材料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2）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10条、第111条的规定，对于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报案或者控告，要求有关机关立案；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有权获知原因，并可申请复议；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3）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76条的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有权获得不起诉决定书，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要求提起公诉。（4）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对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5）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8条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不服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这一请求后5日内，应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答复请求人。（提示：本题答案已包含了“当事人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这个问题的答案。）

8. 为了保证自诉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自诉人除了享有所有诉讼参与人共同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各项权利：（1）提起刑事诉讼；（2）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3）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4）出席法庭审判，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新的证据、传唤新的证人、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5）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6）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请求调解或者与被告人自行和解；（7）在判决宣告以前撤诉；（8）阅读或听取审判笔录，并有权请求补充或更正；（9）如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可以提起上诉；（10）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申诉。

9. 在单位犯罪的被追究对象中，有关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为自然人参加刑事诉讼，其参与方式、诉讼权利和义务同普通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同。为解决单位如何参与刑事诉讼这一问题，《高法刑诉解释》中专门对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作了原则规定，其第279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其第280条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



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其第28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开庭时，诉讼代表人席位置于审判台前左侧，与辩护人席并列。其第282条规定：被告单位委托辩护人，参照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10. 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区别为：（1）在产生上，前者依据法律规定产生，后者依据委托产生。（2）在权限范围上，法定代理人享有被代理人的一些权利，委托代理人则限于授权范围。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1）审判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均设立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由法院院长、庭长和资深审判员组成；参加审判委员会的成员称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者疑难案件，讨论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2）第一，审判委员会制度是新中国几十年来审判活动的总结和审判经验的结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制度，发扬了民主集中制。第二，审判委员会有利于督促法官提高审判能力。第三，审判委员会有利于为法官减压，维护司法独立。第四，审判委员会有利于总结审判经验。

（3）审判委员会的缺陷。立法的粗疏；对程序规则的违反（违反司法独立；有违审判公开、直接言词原则；不利于司法效率）。

（4）审判委员会的改革和完善需要做到：第一，要进一步缩小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第二，要严格执行审判委员会讨论个案的规程。第三，审判委员会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审判经验的

总结工作上。第四，审判委员会应设立专业化审理、研讨、咨询案件小组。第五，进一步强化学议庭和独任庭的作用。第六，完善案例制度，进而创建判例制度。

2.陪审制度是由在公民中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第一审案件的一种审判制度。陪审制度是在古代审判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民主性的一项司法制度。它起源于古代奴隶制国家的雅典与罗马时期，当时在雅典设置了公民陪审法庭。它既是当时司法民主的体现，也是维护国家民主制的重要保证。由于这项制度与封建社会所推行的纠问式诉讼相抵触，所以遭到了封建国家的遏制和摒弃。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陪审制度被视为民主与人权的象征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当前西方国家的陪审制，从表现形式上看，大致分为陪审团制和参审制。前者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后者主要被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我国也采用此种模式。陪审团制是指由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团集体进行活动，通常在诉讼中只解决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是否成立的问题。而参审制是指陪审员个人参加到以法官为首的审判组织中进行活动，陪审员以审判组织成员的身份，与法官共同解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问题，并且与法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我国，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由此可见，在我国人民陪审员能够参与审判的案件仅限于第一审刑事案件，二审和死刑复核案件的合议庭只能由审判人员组成。2004年8月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于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还就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和任免、适用陪审的案件，陪审员的资格和条件、任期以及陪审员的权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2条明确规定，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



行：一是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被告、行政案件的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进行审理的案件。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的一种形式，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依靠群众、联系群众的一种良好形式。具体来讲，设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第一，它是国家保障公民行使国家管理权和监督权的一种直接、有效的方式，有利于防止司法人员在审判过程中滥用权力；第二，刑事案件错综复杂，有些涉及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在特定案件中邀请特约陪审员参加审判，有利于查明案情，正确适用法律；第三，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让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也有利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3.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构架中，被害人是当事人之一，属于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第 2 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该规定将被害人排在当事人之首，以凸显其法律地位的重要。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是指其合法财产、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其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我国《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列为当事人，让其作为诉讼主体参与刑事诉讼是为了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是现代人权主义和刑事司法公正的要求。但实际上现行法律对被害人的地位仅仅规定在法条中，不但没有赋予被害人与其法律地位相当的诉讼权利，反而要求被害人承担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的义务，否则，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具有诉讼主体的法律地位，但由于关于被害人诉讼权利的法律规定缺乏连续性和完整性，使被害人事实上并不享有与其他当事人同等的诉讼权利。而且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出面行使对被告人的控告、追诉权力时，往往将被害人视为诉讼客体，甚至作为指控犯罪的工具，忽视了对其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在刑事诉讼中，国家追诉制度的确立和对控告权的行使，使刑事案件一旦进入诉讼程序，被害人即无权随意处分诉讼权利以实现自己的意志，而只能被动地等待和接受最终的裁判结果。实际上国家利益和被害人利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而国家在行使诉权时更注重国家利益的保护，往往忽略被害人的当事人身份及利益所在，基本将其作为指控犯罪的证据来源，对于刑事诉讼的作用相当于证人。

第二，过分强调保护被告人的人权，造成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第三，在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下，被害人的民事赔偿权得不到有效保证。

第四，经被害人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他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无明文规定。

第五，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没有独立的上诉权。

现代刑事司法公正不仅体现在准确定性裁处被告人，更体现在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有效抚慰和减少社会矛盾方面。有效保护刑事诉讼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实现当事人之间实质正义。

第一，完善和修改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害人与其法律地位相当的诉讼权利。

第二，对被告人人权的保护要合法、适度，以不损害被害人合法权益为基本前提。

第三，建立国家公益诉讼制度。

第四，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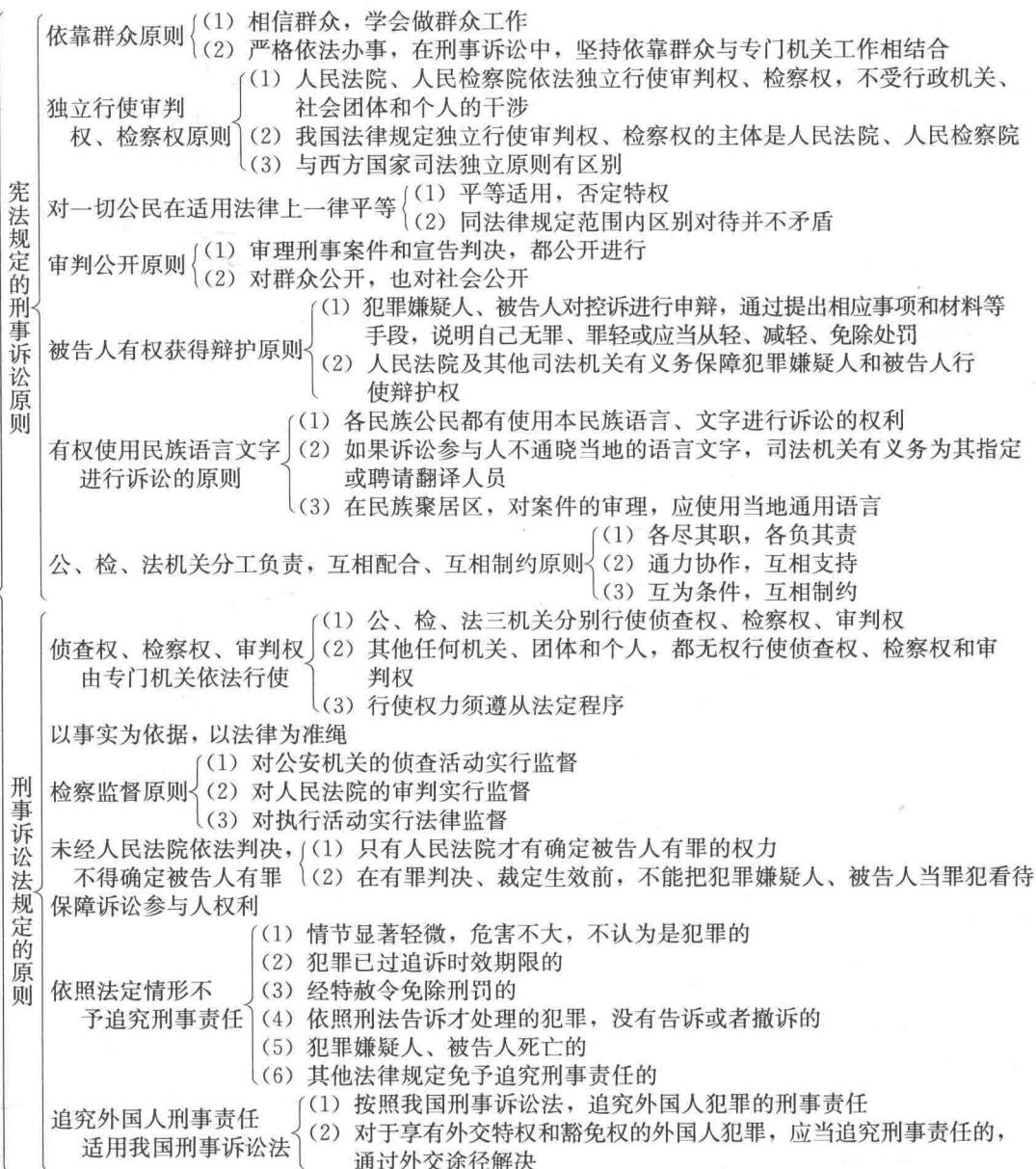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知识逻辑图

宪法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 侦查权
3. 检察权
4. 审判权
5. 两审终审制原则
6. 审判公开
7. 程序法定
8. 正当程序
9. 无罪推定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公开审理的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年龄是指()时的年龄。
A. 犯罪 B. 审理
C. 采取强制措施 D. 执行
2. 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是()。
A.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B.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C. 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
D.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3. 下列机关中有权对被告人行使定罪权的是()。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司法行政机关
4. 有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是()。
A. 司法行政机关 B. 监察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5. 对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审判时,应当通知他的()到场。
A. 法定代理人 B. 诉讼代理人
C. 近亲属 D. 家长
6.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

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已过追诉时效,检察院应如何处理? () (司考)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7. 某法院在审理张某贪污案前,被告人张某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法院该如何处理? () (司考)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8.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已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 (司考)
A. 裁定驳回起诉
B. 裁定终止审理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二) 多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内容确定的法律依据有()。
A. 宪法的有关规定
B. 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C.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D.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 在我国,有权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有()。
A.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B.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3. 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的表现有()。
A. 批准逮捕
B. 提起公诉
C.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D. 对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4.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遇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时，应当（ ）。
- 撤销案件
 - 不起诉
 - 宣告无罪
 - 终止审理
5. 下列各项原则中不属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是（ ）。
- 调解原则
 - 两审终审制
 - 审判公开原则
 - 处分原则
6.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有（ ）。
- 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已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的
7.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8.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9. 关于有效辩护原则，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司考）
- 有效辩护原则的确立有助于实现控辩平等对抗
 - 有效辩护是一项主要适用于审判阶段的原则，但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对辩护人权利的保障是审判阶段实现有效辩护的前提
 - 根据有效辩护原则的要求，法庭审理过程中一般不应限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发言的时间
 - 指派没有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有违有效辩护原则
10.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11. 关于程序法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程序法定要求法律预先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 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英美国家实行判例制度而不实行程序法定
 - 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行程序法定

（三）不定项选择题

-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司考）
 -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
 -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司法机关本质



上的不同

- B.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 C.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
- D.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简答题

1. 简述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意义。
2. 简述我国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的区别。
3. 简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4. 简述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简述对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案件的处理。
6. 简述依靠群众的原则。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论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2. 论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考研)
3. 论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4.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第12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规定？(考研)
5. 论法律监督原则。
6. 试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7. 试述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8. 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9. 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考研)
10. 论审判公开原则。
11. 论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2. 无罪推定的产生与发展经过是什么？怎样

保障该原则的实施？(考研)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进行刑事诉讼、处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的进行有普遍指导意义。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2. 偷查权是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实施必要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侦查活动的内容极为广泛，侦查（在这里是指侦破案件）、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是侦查活动的主要和最集中的表现。

3. 检察权是指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权力。从理论上讲，检察权的内容极为广泛，它包括对刑事法律、民事法律、行政法律的执行与遵守实行监督。我国宪法、法律对检察权规定得最多、最详细的部分，是对刑事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的法律监督。

4. 审判权是指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审判权是一种最主要的司法权力，它决定着诉讼当事人的命运和诉讼的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5. 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结束的审判制度。也就是说，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宣判的判决、裁定，尚不能立即产生法律效力，而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上诉或抗诉，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判决、裁定，一经宣判，立即产生法律效力，但是也有例外情况。

6. 审判公开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即把法庭审判的全部过程，除休庭评议案件外，都公之于众。

7. 程序法定原则，也称为法治国家程序原则、程序法制原则。其基本含义：一是指为惩罚犯罪、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应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刑事诉讼程序；二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程序，都只能由作为国民代表集合体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来加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司法机关也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规定设定的程序规则而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

8. 正当程序是一个含义十分模糊的概念，最早见于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和《人身保护法》。美国将《权利法案》中的一系列保证刑事诉讼公正进行的规定，称为正当程序条款。《布莱克法律辞典》对其的解释是：“任何权益受到判决结果影响的当事人都有权获得法庭审判的机会，并且应被告知控诉的性质和理由……获得庭审的机会以及提出主张和辩护等体现在‘程序性正当程序’之中。”正当程序原则要求不经正当程序，不得对公民实施逮捕、羁押等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强制性侦查措施；没有经过法定的机关审理，不经法定的审理程序，不得剥夺公民的生命、自由或者对其科处其他刑罚。

9. 无罪推定原则，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被怀疑犯罪或者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在经司法程序最终确认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推定或假定其无罪，或者说不得被认定为有罪的人。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刑事诉讼法》第 274 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所以本题选 B 项。

2. D

《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第 274 条规定（略）。所以本题选 D 项。

3. C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行使判决有罪权。

4. C

只有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监督权（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监察机关监督的是公安机关的行政活动，不是业务活动。

5. A

《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6. B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已过追诉时效，但处于侦查阶段，故应是撤销案件。

7. C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和《高法刑诉解释》第 241 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8. B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侵占罪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本案没有告诉，因此，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由《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所以本题全选。

2. ABC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侦查权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使。这些机关在行使侦查权时是有分工的。检察机关只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



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国家安全机关只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除此之外的其他大多数案件，则由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3. ABCD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所以本题全选。

4. ABCD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略）。所以本题全选。

5. AD

调解原则、处分原则属于民事诉讼的原则。

6. ABC

结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可知选项ABC三项正确。

7. BD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A项不属于法定情形之一，而C项不符合“不认为是犯罪”这一条件。

8. ABC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进行刑事诉讼、处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的进行有普遍指导意义。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选项A正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选项B正确：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刑事诉讼原则可以由法律明文规定，包括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联合国文件、某些区域性组织的文件等，也可以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选项C正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

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基本原则，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选项D错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具有较普遍的指导意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规范和调整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或主要阶段，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各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守。

9. ACD

本题考查有效辩护原则。有效辩护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内容：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享有充分的辩护权。二是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聘请合格的能够有效履行辩护义务的辩护人为其辩护，包括审前的辩护和审判阶段的辩护，甚至还应当包括执行阶段提供的法律援助。三是国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充分行使辩护权，设立法律援助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律师的帮助。可见，有效辩护原则强调辩护不仅仅应当是形式意义上的，更应该是实质意义上的。有效辩护原则的确立有助于实现控辩平等对抗，故A项正确。B项中，有效辩护原则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并非只适用于审判阶段，故错误。有效辩护原则同时也是公、检、法等国家机关的义务，它们有义务保障有效辩护原则的实现，确保其有效履行辩护职责，故C项正确。有效辩护原则要求国家设立法律援助制度并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获得符合最低标准并具有实质意义的律师帮助，故D项正确。本题选ACD三项。

10. AB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该原则确立了由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故A项正确。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保障被告人享有充分辩护权的基础上，依法组成审判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故B项正确。我国只是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国外的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完全的无罪推定应该解释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假定为无罪”，故C项错误。“未经



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主要确定的是法院的定罪权，该规定不能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故 D 项错误。

11. ABD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该条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法定原则。刑事程序法定原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以立法的形式建立结构完整、设置科学的刑事诉讼程序，即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因此 D 项表述正确。第二层含义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即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来进行。A 项表述是程序法定原则的要求，正确。B 项也正确。程序法定原则也是英美国家刑事司法活动遵守的原则之一。因此 C 项错误。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CD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要注意：（1）这一原则强调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不是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因此，AB 项错误。（2）人民法院的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上级法院并不能直接指示下级法院如何办案，因此 D 项说法正确。C 项是该条的原文，因此是正确的。

2. B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独立，题目中的做法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的。

简答题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最基本的内容，是我们自己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因此，它对于集中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主要特点；保障办案质量，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准确理解刑事诉讼法关于各项具体程序的规定；以及解决执行刑事诉讼法过程

中遇到的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我国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是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的组成部分，属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审判权、检察权，同立法权、行政权并非鼎立关系，也不是政治原则，而是一种工作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时，不受非法干涉。因此，必须明确，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并非审判、检察工作完全独立，不受任何领导、监督和制约。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3、274 条的规定，下列三类案件不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有关公民个人隐私的案件；（3）审判时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另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某种情形，不能立案，也不应当立案。

对于在立案后的诉讼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某种情形的案件，应当采取措施终止诉讼。采取什么措施终止诉讼，应视处于什么诉讼阶段而定。

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就是撤销原来的立案决定和对犯罪嫌疑人已经采取的强制措施，终止侦查程序。

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如果发现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某种情形，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终止诉讼。

在审判阶段，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



无罪；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撤回告诉的，可以裁定准许撤诉并结案；对于有其他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案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实行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其意义主要在于保障国家的追诉权能够得到统一正确的行使，防止扩大追诉范围，保障依法不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人不被追诉和判罪。

6. 依靠群众绝不是把案件交由群众去办，而是要求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必须深入群众，向群众做调查，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取得群众的支持和帮助，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扩大办案效果，反对“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

把依靠群众列是一项基本原则，首先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依靠群众，实行群众路线，是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实行的根本工作路线、根本工作方法。其次，依靠群众，是我们所坚持的唯物史观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体现。依靠群众，实行群众路线，是我国公安、司法工作长期保持的优良传统。

另外，实行依靠群众原则，也是刑事诉讼活动本身的要求。因为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才能有效地防止发生错误。

实行依靠群众的原则，还可以使群众从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中，受到教育、锻炼，取得经验、教训。这对于动员群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根本上确立和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等，均有重要作用。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款规定以及该法第4条和第290条，是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的法律依据。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

原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 明确了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方面的职责分工。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要求，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行使权力方面不能互相混淆，不能包办代替。

(2) 公、检、法机关和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或部门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如果行使，就是违法犯罪行为。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既是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力，也是法律要求它们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的意义，主要在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及其他合法权益免遭非法侵犯。

2.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13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7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是调整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

所谓分工负责，就是要求公、检、法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分工进行刑事诉讼，不允许互相代替和超越职权，更不允许任何一个机关独自包办。所谓互相配合，就是要求公、检、法三机关通力协作、互相支持，互通情报，共同完成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所谓互相制约，就是要求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能互相约束，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对有关问题、有关决定，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防止可能出现的偏差和要求纠正已经出现的错误。

分工负责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础和前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分工负责的结果和必然要求。没有分工负责，就谈不上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没有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分工负责也势必失去其意义。而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之间则



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关系，是制约中体现配合、配合中有制约的关系。

正确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既可以充分发挥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能，保证顺利完成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共同任务；同时又可以防止任何一个机关武断专横和滥用职权，防止和减少错误，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

3.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的法律依据是《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其含义和要求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诉讼、处理案件，必须依法办事，除服从法律外，不服从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有关处理具体案件的指示、命令。

(2) 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审判、检察工作。国家权力机关和也属于行政机关的公安机关，依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审判、检察工作实行制约，不属于干涉的范畴。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负责。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我国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并非审判、检察工作完全独立，不受任何领导、监督和制约。

实行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对于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其在加强法制方面的特有作用，对于防止和杜绝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审判、检察工作的干涉，以及树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信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即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这项原则的主要含义和要求是：

(1) 只有法院有确定某人有罪或犯有某种罪行的权力。除法院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

人都没有这种权力。它明确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不仅包括判处刑罚权，也当然包括只有人民法院才有确定有罪权。因此，不仅依法应当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案件，要一律交由人民法院审判，即使只确定被告人有罪但免除刑罚的案件，也必须一律交由人民法院审判。

(2) 在人民法院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宣告前，不能在法律上确定任何人有罪，或者说，不能在法律上将任何人作为有罪的人或罪犯对待。

(3) 人民法院的一切判决都必须是依法作出的。不管是有罪判决还是无罪判决，都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实行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对于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完善法制；保障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免遭侵犯，以及促进文明司法、民主司法和防止有罪推定等，均有重要意义。

5.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监督原则就是对这条规定的概括。

法律监督原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有权力也有义务对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诉讼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实行法律监督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必须严格依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的内容，主要有：(1) 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等。(2) 对人民法院审判的监督。如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等。(3) 对执行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等。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向有违法情况的机关提出纠正意见，有违法情况的机关接到纠正违法的意见后，应当立即纠正或者立即说明情况和理由。

实行法律监督原则，要注意与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区别，特别是与互相制约的区别。法律监督原则与互相制约的差异，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互相制约只存在于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在处理同一案件的程序上相互联系和转换的过程中。而法律监督原则，存在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2）互相制约是双向的，即人民检察院应当而且能够制约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也应当和能够制约人民检察院。而法律监督原则却是单向的，即只有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的法律监督。反过来，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则不能对人民检察院也实行法律监督。（3）制约和监督的结果也往往不同。互相制约的结果往往取决于有最终决定权的一方，特别是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一般只能取决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的一方。监督则不然，监督的结果，一般是接受监督的一方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进行纠正，或者说明情况和理由。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对于保障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刑事诉讼，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6.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规定在《宪法》第12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1条中。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辩护权。辩护权是宪法和法律专门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最重要的诉讼权利，他们享有的其他诉讼权利，都同辩护权密切相关。辩护权如果得不到保障，其他诉讼权利的行使也不可能得到保障。

辩护权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行使，也可以依法委托辩护人帮助共同行使。在侦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始终有权为自己辩护，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还有权委托辩护人。在审判阶段，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有

权依法获得辩护人的帮助，与辩护人一起共同行使辩护权。

其二，人民法院及公安、检察机关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公安、检察机关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主要表现为：（1）在侦查、起诉阶段，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申辩和解释，并应认真听取。（2）从传讯犯罪嫌疑人时起，就应当告知他享有辩护等诉讼权利。（3）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保证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主要表现为：（1）依法在开庭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使被告人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2）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应告知他可以委托辩护人出庭为其辩护。（3）依法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时，必须依法指定。（4）认真听取和研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对其中正确部分应当予以采纳。

实行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意义，主要在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公平、合理和民主精神。另外，还有助于公安、司法机关客观、全面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防止出现偏差和错误。

7.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根据这条法律规定，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当予以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都享有与其诉讼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而这些权利能否得以顺利行使，关键在于公检法机关能否予以保障。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必须告知其权利，并为其行使权利创造条件，对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不能以任何借口加以限制、侵犯和剥夺。

（2）诉讼参与人有权对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提出控告，即对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



出控告。

实行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可以使所有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公民的诉讼权利与人格尊严免受侵犯，也会有助于公检法机关正确、文明地进行刑事诉讼，使诉讼活动能够严格地依法进行。

8. (1)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司法机关在对刑事案件的实体性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和凭借这些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必须以刑法和其他法律有关规定作为定罪量刑和处理案件的标准。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的。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根据事实作出正确裁判的依据，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不可忽视或偏废任何一个方面。

(3) 意义：一是实现其他原则的条件。例如该原则否定了特权的存在，就容易做到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是能够保证司法机关作出不枉不纵的裁判。三是使法律的权威真正树立起来。

9.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就是对这款法律规定概括。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进行刑事诉讼的顺序、步骤、方式、方法等规定，进行刑事诉讼，不得违反，否则就是违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规定，都应严格遵守。进行刑事诉讼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是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实行法制的重要标志。实行法制不能没有程序，不能离开程序，否则，实行法制就没有保障。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意义，首先就在于保障公、检、法机关依法同犯罪作斗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

其次，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对于贯彻落实宪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再次，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办案质量，保障

顺利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和目的。

最后，也只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才能充分体现出我国刑事诉讼的先进性和民主性。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方法等，应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文明，应该更科学、更合理，在打击犯罪和减少犯罪、预防犯罪，以及教育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等方面，收到更大、更好的社会效果。

10. 审判公开原则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125条中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第11条中的规定。

审判公开的含义是：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过程和判决的宣告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旁听，允许新闻界依法公开采访、公开报道。法院开庭审理案件，除休庭评议这个程序是秘密进行的以外，其他审判程序均公开进行；不仅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而且向其他公民公开，向社会公开。

审判公开原则适用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只是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少数案件，由于存在特殊情况，即由于牵涉到国家秘密和妇女、未成年人的权益，如果公开审理，会损害国家利益，损害有关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益，并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和副作用，所以才不允许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就是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不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外的公民公开，不向社会公开，不允许新闻界采访、报道。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判决，在宣告时必须公开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274条，下列三类案件不公开审理：(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有关公民个人隐私的案件；(3)审判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另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对于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并采取可以使群众知道的适当方式、方法，向群众、向社会公布将要审理的案件的案由、被告人的姓名及开庭的时间和地点，以便群众前来旁听。

对案件的审判公开进行，应当允许群众前来旁听，允许新闻界采访、报道，在保证审判能够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前来旁听者提供方便。



审判公开是我国审判制度的核心。实行审判公开可以使法院的审判活动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因此，实行审判公开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实行审判公开，可以带动合议、辩护、回避等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使这些制度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其次，实行审判公开，有助于人民法院客观全面地查明案情和正确地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再次，实行审判公开，可以密切法院同群众的关系，增强审判人员的责任感，防止发生违法乱纪现象。最后，实行审判公开，可以充分发挥审判的教育作用，扩大办案的效果和影响，教育犯罪分子认罪服法，教育广大群众积极同犯罪作斗争，预防犯罪，减少犯罪。

11.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对《刑事诉讼法》第6条中的规定，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的规定的概括。

这项基本原则的含义是：对于国家的法律，人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人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依法办事，对任何人都不能歧视，同时禁止任何人谋求不遵守法律，甚至超越于法律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这项原则，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依法给予保护，对一切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依法予以追究。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区别对待即法律本身规定或者要求的区别对待，并不矛盾，因为这种区别对待的根据和标准就是法律，是在依法办事，而非受地位、职权、家庭出身、财产状况等因素影响的结果。

实行这项原则，对于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更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更加拥护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支持各项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等，均有重要意义；另外，也有利于反对和防止封建特权。

12. 无罪推定原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被怀疑犯罪或者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在未经司法程序最终确认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推定或假定其无

罪，或者说不得被认定为有罪的人。

无罪推定是资产阶级针对封建专制刑事诉讼的有罪推定提出来的。最早提出无罪推定思想和概念的是意大利著名法学家贝卡里亚。1764年在其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他指出：“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作为立法形式，最早采用无罪推定的当属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该宣言第9条规定：“对任何人，凡未宣告为有罪以前，皆应视为无罪。”此后，各国纷纷效仿法国，相继在宪法或法律中对无罪推定作出规定，使无罪推定成为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原则、宪法性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首次对无罪推定原则作出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此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多个法律文件和国际性学术会议决议中又再次重申了无罪推定原则，如1966年12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4年9月在巴西召开的世界刑法学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都再次确认了无罪推定原则。这些文件和决议使无罪推定原则成为世界范围内被广泛认可的刑事诉讼原则。尽管各国在法律上对无罪推定的表述不尽一致，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即任何人在被依法确定为有罪以前，应当推定或者假定其无罪；其核心意义在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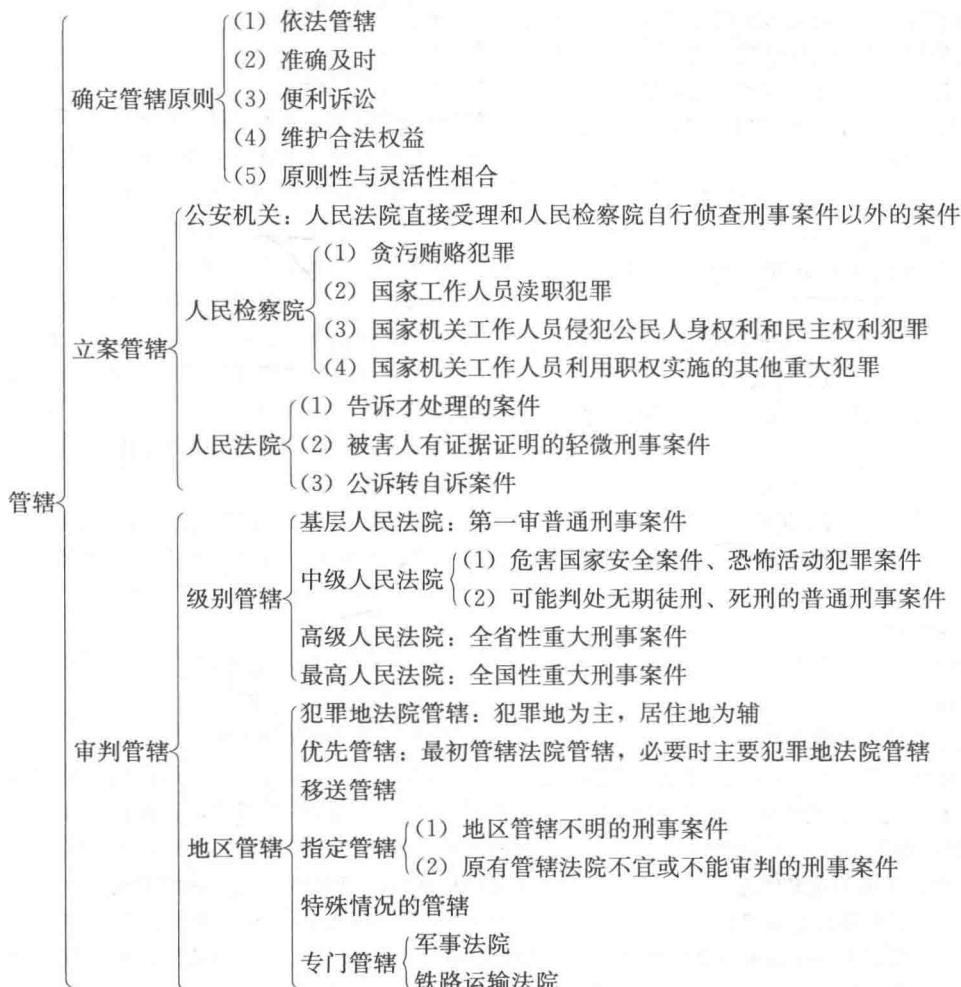
无罪推定原则主要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对任何人有罪决定的宣告，只能由法院确定，其他任何机关、个人、团体没有这个权力；第二，法院应当以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强调的是证据裁判主义；第三，在判决生效以前，被告人是无罪的，不能因为其被逮捕、被起诉、被审判而认为其有罪。在西方国家，从无罪推定中进一步引申出一些诉讼规则，如被告方不负举证责任、享有沉默权、疑罪从无等。

无罪推定原则的保障：（1）建立司法审查机制；（2）完善辩护制度；（3）完善错拘错捕的赔偿机制；（4）加大宣传，营造融洽氛围。

第六章 管 辖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管辖 (考研)
2.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与审判管辖 (考研)

3. 级别管辖 (考研)
4. 指定管辖 (考研)
5. 移送管辖
6. 专门管辖
7. 地区管辖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地域管辖,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B. 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 C. 必须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D. 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审判。
 - A. 犯罪地的
 - B. 最初受理的
 - C. 被告人居住地的
 - D. 上一级
3. 犯罪在监狱内又犯新罪,由()进行侦查。
 - A. 监狱
 - B. 人民检察院
 - C. 人民法院
 - D. 司法行政机关
4.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管辖。
 - A. 基层
 - B. 中级
 - C. 高级
 - D. 最高
5. 下列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是()。
 - A. 故意伤害案件
 - B. 诈骗案件
 - C. 盗窃案件
 - D.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案件
6.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司考)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7.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司考)

- A. 二人都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都由A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8.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司考)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9.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司考)
 -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10.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司考)
 - A. 犯罪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 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11. 张某系L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年10月25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4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司考)
 -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12.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



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正确？

() (司考)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13. 下列哪一种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

() (司考)

- A. 现役军人邝某涉嫌与某企业职工何某共同窃取国家军事秘密
- B. 发现现役军人石某入伍前犯有故意伤害罪未处理
- C. 退役军人李某回到家乡后被发现曾在服役期间犯有盗窃罪未处理
- D. 到部队看望朋友的张某在部队营区内盗窃

14. 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 50 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 W 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作出？() (司考)

- A.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B. 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W 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15. 某市 A 区法院受理一起盗窃案件，因该案被告人与该院院长具有亲属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指定将该案移交 B 区法院审判。对于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A 区法院应按下列哪一选项处理？() (司考)

- A. 应当退回 A 区检察院
- B. 应当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C. 可以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D. 应当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 B 区法院

16. 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 B. 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C. 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

以配合

D. 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17. 张某，甲市人，中国乙市远洋运输公司“黎明号”货轮船员。“黎明号”航行在公海时，张某因与另一船员李某发生口角将其打成重伤。货轮返回中国首泊丙市港口时，张某趁机潜逃，后在丁市被抓获。该案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行使管辖权？() (司考)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偷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司考)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军队保卫部门

19. 下列哪一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司考)

- A. 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 B. 吴某破坏乡长选举案
- C. 负有解救被拐卖儿童职责的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案
- D. 某地从事实验、保藏传染病菌种的钟某，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扩散构成犯罪的案件

(二) 多项选择题

1. 划分立案管辖的依据，主要有()。

- A. 犯罪案件的性质
- B. 犯罪案件的严重、复杂程度
- C. 有利于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同犯罪作斗争
- D. 同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任务和职责相适应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是()。

- A.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B.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C. 外国人犯罪的案件
- D. 可能判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3. 属于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的案件包括()。

- A. 渎职罪
- 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罪
- C.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
-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4. 《刑事诉讼法》对审判级别管辖规定的特
点有()。

- A. 案件的性质、刑期和社会影响相结合
- B. 绝大多数案件的第一审由基层和中级人民
法院负责
- C. 只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规定比较
具体
- D. 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

5. 审判管辖包括()。

- A. 立案管辖
- B. 级别管辖
- C. 专门管辖
- D. 地区管辖

6.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

- A. 重婚案
- B. 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物、埋藏物案件
- C. 未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虐待案
- D. 轻伤害案

7.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
民法院管辖?()(司考)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8. 甲非法拘禁乙于某市 A 区，后又用汽车经
该市 B 区、C 区，将乙转移到 D 区继续拘禁。对于
甲所涉非法拘禁案，下列哪些法院依法享有管
辖权?()(司考)

- A. A 区法院
- B. B 区法院
- C. C 区法院
- D. D 区法院

9. 周某采用向计算机植入木马程序的方法窃

取齐某的网络游戏账号、密码等信息，将窃取到
的相关数据存放在其租用的服务器中，并利用这
些数据将齐某游戏账户内的金币、点券等虚拟商品
放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售卖，获利
5 000 元。下列哪些地区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
辖权?()(司考)

- A. 周某计算机所在地
- B. 齐某计算机所在地
- C. 周某租用的服务器所在地
- D. 经营该网络游戏的公司所在地

10. 某县破获一抢劫团伙，涉嫌多次入户抢
劫，该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团伙中只有主犯赵
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关于该案的移送管辖，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司考)

- A. 应当将赵某移送中级法院审理，其余被告
人继续在县法院审理
- B. 团伙中的未成年被告人应当一并移送中级
法院审理
- C. 中级法院审查后认为赵某不可能被判处无
期徒刑，可不同意移送
- D. 中级法院同意移送的，应当书面通知其同
级检察院

11. 孙某系甲省乙市海关科长，与走私集团通
谋，利用职权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情节特
别严重。关于本案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可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经甲省检察院决定，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甲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后可根据案件情
况自行侦查
- D. 甲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后可根据案件情
况指定甲省丙市检察院侦查

(三) 不定项选择题

某市检察院以刘某犯有抢劫罪向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需要判处
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对此案，该法院下列做法中
正确的是()(司考)

- A. 驳回检察院的起诉
- B. 将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 C. 继续审理本案
- D. 向上级法院请示可否审理



简答题

1. 简述管辖的意义。
2. 简述划分立案管辖的依据。
3. 简述级别管辖确立的依据和特点。
4. 简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
5. 为什么以犯罪地作为划分地区管辖的依据？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述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考研)
2. 刑事诉讼中能否设立管辖权异议制度？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2.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在诉讼理论上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立案管辖所要解决的是哪类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的问题。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从诉讼的角度讲，审判管辖所要解决的是某个刑事案件由哪个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进行审判的问题。

3.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级别管辖所解决的是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问题。

4. 指定管辖，指有些刑事案件的地区管辖是根据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而确定的，是相对法定管辖而言的。指定管辖一般适用于两类刑事案件：一类为地区管辖不明的刑事案件；另一类为由于各种原因，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不适宜或者不能审判的刑事案件。

5. 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移送管辖就其实质而言，是对案件的移送，而不是对案件管辖权的移送。它是对管辖发生错误所采用的一种纠正措施。

6. 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对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在受理范围上的分工，即进一步明确各专门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它解决的是哪些刑事案件应当由哪些专门人民法院审判的问题。

7.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第 25 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所以选项 C 错误，当选。

2. B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本题应选 B 项。

3. A

《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所以本题选 A 项。

4. B

《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所以本题选 B 项。

5. D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所以本题选 D 项。其他案件由公安机关受理。

6. C

《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略）。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略）。

《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间谍罪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此系刑事诉讼法之常识，故 A、B 项不具迷惑性。又依《刑事诉讼法》第 4 条、第 65 条之规定，可选定 C 项。

7. C

关于公安机关和监狱的侦查权的分工的规定，主要见于《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规定。而对于本题，简单适用此两条得不出答案。本题的特殊性在于：甲、乙都是在脱逃期间在外地犯罪。对此应由哪一个机关进行侦查，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只有参照关于法院管辖的规定。《高法刑诉解释》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犯罪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由此，甲因被押解回监狱，故应由监狱进行侦查。而乙因在犯罪地被捕获，故应当由犯罪地 A 市公

安局侦查。

8. A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1）非法拘禁案（《刑法》第 238 条）；（2）非法搜查案（《刑法》第 245 条）；（3）刑讯逼供案（《刑法》第 247 条）；（4）暴力取证案（《刑法》第 247 条）；（5）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 248 条）；（6）报复陷害案（《刑法》第 254 条）；（7）破坏选举案（《刑法》第 256 条）。

该规则第 9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本题中的 B、C、D 项分别属于贪污贿赂或者渎职犯罪，应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而 A 项属于涉税案件，应由公安机关侦查。

9. B

《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所以选项 A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所以选项 C 错误。

《高法刑诉解释》第 18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其管辖的案件移送其他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所以选项 D 错误。

依上述规定，B 项明显正确。



10. C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可知答案为 C 项。

11. B

《刑法》第 270 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本题情形属于侵占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高法刑诉解释》第 2 条规定：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本题中，整个犯罪行为和实际取得财产的地点都在河西区，所以应由河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12. C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第 4 条规定：对军人的侦查、起诉、审判，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管辖。军队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军人确定管辖。对地方人员的侦查、起诉、审判，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员，按照地方人员确定管辖。第 7 条规定：军入人伍前涉嫌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提供证据材料，送交军队军级以上单位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审查后，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军人退出现役后，发现其在服役期内涉嫌犯罪的，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但涉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处理。

根据以上两条的规定，现役军人犯罪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但是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的犯罪（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不属于军事法院管辖。因此，C 项是正确答案。

13. A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第 4 条

第 1 款规定（略）。所以选项 A 当选。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发生在营区的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或者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其中犯罪嫌疑人不明确且侵害非军事利益的，由军队保卫部门或者军事检察院与地方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按照管辖分工共同组织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属于本规定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管辖的，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略）。所以选项 D 不应选。第 7 条规定（略）。所以选项 BC 不选。

14. D

《高法刑诉解释》第 18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其管辖的案件移送其他下级人民法院审判。这种指定管辖应当由甲省与乙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的上一级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指定。

15. A

根据《高法刑诉解释》第 19、20 条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16. D

根据《六机关规定》第 1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但本案中巨额财产为诈骗和盗窃所得，不涉及职务犯罪，故应由公安机关侦查，答案为 D 项。

17. C

《高法刑诉解释》第 4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